

附件 8:

(一)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(货物类项目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DCZX-G2025-0014,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2025 年度道板砖、钢渣砖、陶土砖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 的规定, 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道板砖、钢渣砖、陶土砖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南通瑞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7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6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 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南通驰海安防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备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